

股票代碼:314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1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2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七、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八、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9
九、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40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三、董事候選人資料.....	49
十四、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5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四、董事選舉辦法	6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六、董事持股情形	72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 12 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15 頁附件五、第 16 頁至第 17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8頁至第28頁附件七及第29頁至第39頁附件八。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6,349,715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派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九。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頁附件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至第43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頁至第48頁附件十二。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2 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原任期自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止，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二、股東常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14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新選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候選人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提名，其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9頁至第50頁附件十三。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8頁至第70頁附錄四。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所選出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之第十二屆董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競業行為說明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1頁附件十四。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綜觀 110 年度疫情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企業投資較 110 年更為積極並進而推升台灣企業世界佈局。110 年度公司因專案訂單增加，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660,873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580,942 仟元增加 80.59%。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6,350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13,839 仟元增加 54.9%，但受薪資及各項費用調漲，營業費用較 109 年增加，各子公司雖受封城影響，營收及獲利均較為 109 度減少，惟整體而言全公司 110 年獲利較 109 年增加。111 年度因俄烏戰爭與中國大陸實施防疫封禁措施，歐盟受影響變數加大，世界局勢詭譎多變之際，公司將持續注意產業發展趨勢妥善因應，並加強內部風險控管，預期 111 年仍可獲利穩定。

謹將 110 年度營業概要及 111 年營運計劃報告如後：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目(合併)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580,942	4,660,873	2,079,931	80.59
營業損益	126,885	245,331	118,446	93.35
稅後純益	113,839	176,350	62,511	54.90

增減變化原因：因 110 年度取得專案訂單增加，故營收較 109 年度營收增加，訂單毛利率持平，營業收入總額增加，雖營業費用率略為上升，整體營業利益仍增加。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67	50.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40	263.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69	157.24
	速動比率(%)	99.22	120.47
	利息保障倍數(%)	38.09	19.94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7	8.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0	22.5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7.31	62.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0.42	57.44
	純 益 率(%)	4.41	3.78
	每股盈餘(元)	3.35	4.9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資訊系統產品之代理經銷，110 年度無任何研發費用投入。惟 109 年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 AI 血癌辨識鑑定服務推廣計畫專案投入 27,184 仟元。

(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提列數額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依法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720,978 元。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針對 111 年度經濟成長，新變種病毒快速擴散，染疫重症大幅下滑，各國防疫管制逐步放鬆，全球經濟仍可望維持復甦步伐。IMF 指出，各國緊縮貨幣政策，及出現更頑強的新變異病毒使疫情重新升溫，供需失衡惡化導致通膨居高，各國央行加速升息管制措施，俄烏戰爭爆發，可能使經濟復甦好處，化為泡影，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到 3.6%，國內主計總處、台經院對台灣 110 年的經濟展望經濟成長幅度較 109 年為低，但仍屬樂觀，111 年疫情影響逐步淡化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國內 GDP 預測 4%。

(一)經營方針

- 1.基礎的產品加強固守，增加軟體銷售投資，與異業結盟擴增商機，讓產品經營更多樣化。
- 2.加強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產品之系統工程師暨技術顧問的售前及售後的技術能力。
- 3.擴大服務業、金融業及製造業等領域，增加全國的佔用率及知名度。
- 4.加強與客戶端互動性，讓產品整合極大化暨客戶深耕(Account Focus)。
- 5.加強雲端(IaaS、PaaS、SaaS)、虛擬化產品銷售。
- 6.擴增 Apple 行動化設備全產品線，創造營收及利潤。
- 7.增加資安、備援及監控市場的業務量。
- 8.加強 SAP、ERP、BPM 及 Salesforce 軟體銷售。
- 9.增加綠能銷售，太陽能、儲能系統、光儲、風力發電資訊設備解決方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 111 年度銷售數據如下：

1. 硬體營收 83.95%
2. 軟體營收 9.87%
3. 服務暨顧問諮詢營收 6.18%

因應國際資訊大數據化時代來臨，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著重技術的提升及新產品暨市場的開拓，採取穩健平衡發展原則，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成長；以員工專業技術與世界級 IT 原廠或授權代理供應商配合推動，期以軟硬體及專業服務整合行銷帶動公司營收利潤。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規劃重點投入開拓市場並與大型整合商合作。
- 2.未來三年加強大陸及越南、美國等海外地區解決方案的推動，期能再擴增服務據點，並加強業務及技術之能力及人力資源的培訓。
- 3.推展「APPLE」行動化設備全系列產品，建立專案銷售團隊，抓緊商機拓增客群，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整體性服務。
- 4.積極開發高速運算(HPC)暨高效能圖形處理器(GPU)市場。
- 5.開發綠能市場的利基及應用，及進入 ESG 及碳足跡的結合應用領域。
- 6.加強 AI 應用及雲端相關新產品引進，與軟體商合作創造異業合作新市場，藉由整合行銷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客戶的需求，以拓展公司營運版圖。
- 7.擴展進入 Metaverse(元宇宙)&AR、VR&XR 的相關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發展策略

- 1.建立快速及時的銷售服務團隊。
- 2.改善作業流程、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 3.培植優質技術人才，提升核心競爭力。
- 4.配合資訊市場產品特性加以整合以提高競爭力。
- 5.因應大專案需求增加 PMP 人才、增加教育訓練。
- 6.建立熱忱的服務團隊，以純熟的 IT 解決方案，創造美好的 IT 環境。
- 7.業務、技術及顧問人員的專業培訓與技能的提升。

(二)中長期發展規劃

- 1.擴大大台北地區及中部地區之市場佔有率，佔穩中北台灣市場。
- 2.培訓 DB 資料庫暨雲端系統工程師團隊因應未來需求，開拓更大的市場。
- 3.加強國外子公司的成長暨投資。
- 4.擴展儲能、再生能源項目及市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疫苗上市及施打，疫情進入與病毒共存階段，111 年度新變種病毒 Omicron 快速擴散，染疫重症大幅下滑，故各主要國家防疫管制逐步放鬆，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不過因半導體、航運物流、能源供不應求、升息政策等影響，國際通膨壓力高漲、央行貨幣政策、美中關係，及全球供應鏈斷鏈等等，均可能影響全球經濟表現。另俄烏戰爭與中國大陸實施防疫封禁措施，歐盟受影響變數加大，世界局勢詭譎多變之際，公司將持續注意產業發展趨勢妥善因應，並加強內部風險控管，期能力保 111 年獲利穩定。

(二)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或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

(三)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供應鏈的重新布局，各國推動本土製造將影響台灣產業的全球布局作業，台灣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全球新的生產基地，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均有助於帶動出口及內需表現，惟俄烏戰爭與中國大陸實施防疫封禁措施，歐盟受影響變數加大，後續全球經濟因政策而產生新的風險，對經濟成長可能造成不確定性。

公司將積極以多元化產品來開拓新商機，風險控管勵行內控流程持續改善，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組織體質及促進營運績效改善，讓公司經營團隊能夠發揮綜效，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期許 111 年公司營收與利益能穩定成長，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承蒙全體股東支持，大綜電腦系統公司的經營團隊將秉持安全經營及穩定中求成長而努力，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繼續穩健經營、尋找成長契機，創造未來。在此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向股東表示誠摯的謝意，也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大綜鼓勵與指教!在此敬祝各位

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董事長：李志忠



總經理：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智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如下：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辦理，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
- 2.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36,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036,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 3.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0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附件四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 1.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年度擬不分派股票紅利，提撥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156,024,39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郵資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
-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5.本案依法提股東會報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14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企業社會責任</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鼓勵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鼓勵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社會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三條 <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四條 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五條 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第五條 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 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 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 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 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u>能源使用率</u>及使用對環境</p>	<p>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u>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p>

<p>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注意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注意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修正本條文、增列第三項</p>
<p>第五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 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 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 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永續發展</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一修改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一修改時亦同。</p>	<p>酌作修正</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10 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u>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 10 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為防範內線交易，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u>第 10 條之 1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 <u>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p>新增</p>	<p>公司 治 理 3.0- 永 續 發 展 藍 圖 規 畫 強 化 董 事 酬 金 提 報 股 東 會 報 告 相 關 機 制 修 訂</p>
<p>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以下 略)</p>	<p>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酌為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 略)</p> <p><u>第 24 條</u>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以下 略)</p>	<p>第 24 條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 略)</p>	<p>公司 治 理</p> <p>3.0- 永 續 發 展 藍 圖 規 畫 強 化 董 事 之 監 督 功 能 ， 酌 作 修 正</p>
<p><u>第 49 條</u>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u>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 4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一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依公司 治 理</p> <p>3.0- 永 續 發 展 藍 圖 規 畫 ， 明 訂 公 司 網 站 應 設 置 專 區 ， 揭 露 公 司 治 理 相 關 資 訊 ， 以 便 利 股 東 及 利 害 關 係 人 參 考 。</p>
<p><u>第 51 條</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第 51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p>	<p>酌 作 文 字 修 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68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綜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大綜集團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集團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658,866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19,322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大綜集團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收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綜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26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9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77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38	1	\$ 55,19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581,115	27	461,261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579	1	15,0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三)及七		658,866	31	773,842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3	-	2,9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5	-	857	-
130X	存貨	六(四)		316,477	15	276,901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74,647	4	32,7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6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72,526</u>	<u>79</u>	<u>1,618,806</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5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26	-	2,3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2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6,169	14	330,50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775	-	9,8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4,357	2	3,246	-
1780	無形資產			366	-	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9,016	1	17,9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1,448	4	65,74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3,012</u>	<u>21</u>	<u>432,916</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2,125,538</u>	<u>100</u>	\$ <u>2,051,722</u>	<u>100</u>

(續次頁)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98,624	5	\$	524,43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71,098	13		195,512	9
2150	應付票據			20	-		12,28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329	1		-	-
2170	應付帳款			358,616	17		388,329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344	4		47,8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81,554	8		107,1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200	2		31,53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55	-		1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839	-		5,8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4,3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26	-		2,0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3,705</u>	<u>50</u>		<u>1,319,471</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15,60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3	-		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147	-		1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194	1		4,3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976	-		7,6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45</u>	<u>1</u>		<u>27,79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75,150</u>	<u>51</u>		<u>1,347,270</u>	<u>6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0,061	18		340,061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八)		237,150	11		46,87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1,359	4		70,4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7	-		8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826	16		247,91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95)	-	(1,686)	-
3XXX	權益總計			<u>1,050,388</u>	<u>49</u>		<u>704,452</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25,538</u>	<u>100</u>	\$	<u>2,051,72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660,873	100	\$ 2,580,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4,071,947)	(87)	(2,151,204)	(83)
5900 營業毛利		588,926	13	429,73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74,150)	(6)	(215,016)	(8)
6200 管理費用		(60,550)	(2)	(44,4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7,1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95)	-	(16,1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595)	(8)	(302,853)	(12)
6900 營業利益		245,331	5	126,88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13	-	6,1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909	-	25,4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945)	-	(17,2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831)	-	(3,7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30)	-	(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84)	-	10,560	-
7900 稅前淨利		224,047	5	137,44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7,697)	(1)	(23,606)	(1)
8200 本期淨利		\$ 176,350	4	\$ 113,83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689	-	(\$ 4,3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2,14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96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0	-	(1,0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34)	-	2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0	-	(\$ 5,1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070	4	\$ 108,64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350	4	\$ 113,83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070	4	\$ 108,641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4.94		\$ 3.35	
9850 稀釋		\$ 4.93		\$ 3.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統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資本	溢價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	\$ 58,885	\$ -	\$ 222,286	(\$ 879)	\$ -	\$ 667,224
本期淨利	-	-	-	-	-	-	113,839	-	-	113,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91)	(807)	-	(5,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9,448	(807)	-	108,64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30	-	(11,53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79	(87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71,413)	-	-	(71,4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	\$ 70,415	\$ 879	\$ 247,912	(\$ 1,686)	\$ -	\$ 704,452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	\$ 70,415	\$ 879	\$ 247,912	(\$ 1,686)	\$ -	\$ 704,452
本期淨利	-	-	-	-	-	-	176,350	-	-	176,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29	136	(2,145)	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9,079	136	(2,145)	177,07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44	-	(10,94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08	(808)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71,413)	-	-	(71,4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5,866	-	-	-	-	-	5,866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0,000	190,279	(5,866)	-	-	-	-	-	234,4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0,061	\$ 237,123	\$ 27	\$ -	\$ 81,359	\$ 1,687	\$ 343,826	(\$ 1,550)	(\$ 2,145)	\$ 1,050,3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047	\$ 137,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95	16,162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五) 11,930	10,4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56	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5,866	-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 (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831	3,7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13)	(6,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30	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31	23,746
應收帳款	102,158 (238,823)
其他應收款	1,244	555
存貨	(39,576)	(54,587)
預付款項	(41,904)	(18,1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	1,08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5,586	26,476
應付票據	(12,264)	11,8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329	-
應付帳款	(29,713)	197,5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08 (9,001)
其他應付款	74,421 (8,054)
負債準備—流動	(66)	(1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40	508
負債準備—非流動	(48)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	(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040	94,557
收取之利息	2,613	6,133
收取之股利	六(七) -	548
支付之利息	(11,831)	(3,706)
支付之所得稅	(32,519)	(18,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303	79,303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419,882)	(\$ 1,233,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301,322	1,101,71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1,2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12)	(158,923)
取得無形資產		(3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32)	(56,9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29	29,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435)	(318,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791,502	1,763,63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4,217,286)	(1,439,2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6,99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	-	(16,998)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	20,000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20,000)	(5,9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9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7,669)	(6,7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1,413)	(71,41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34,4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0,358)	250,2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	6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357)	12,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95	43,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38	\$ 55,1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61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557,208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18,936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四、(八)；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26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9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77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65	1	\$ 35,74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559,573	28	448,34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579	1	15,0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三)	557,208	28	625,683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773	-	5,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9	-	2,5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737	-
130X	存貨	六(四)	289,474	14	259,093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5,774	3	23,48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8,128</u>	<u>75</u>	<u>1,416,23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85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026	-	1,0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7,516	3	80,3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5,656	15	330,23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983	1	7,5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4,357	2	3,246	-
1780	無形資產		128	-	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744	1	16,8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5,625	3	54,18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7,890</u>	<u>25</u>	<u>493,402</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1,996,018</u>	<u>100</u>	<u>\$ 1,909,637</u>	<u>100</u>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444,5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62,883	13		185,582	10
2150	應付票據			20	-		12,28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329	1		-	-
2170	應付帳款			350,613	18		368,941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935	4		47,6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0,608	9		97,6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200	2		31,37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48	-		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471	-		4,8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43	-		1,8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6,050</u>	<u>47</u>		<u>1,194,836</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	-		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6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548	-		2,6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976	-		7,6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80</u>	<u>-</u>		<u>10,349</u>	<u>-</u>
				<u>945,630</u>	<u>47</u>		<u>1,205,185</u>	<u>6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90,061	20		340,06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七)		237,150	12		46,87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1,359	4		70,4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7	-		8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826	17		247,912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95)	-	(1,686)	-
3XXX	權益總計			<u>1,050,388</u>	<u>53</u>		<u>704,452</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96,018</u>	<u>100</u>	\$	<u>1,909,63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360,634	100	\$ 2,357,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806,179)	(87)	(1,956,910)	(83)
5900 營業毛利		554,455	13	400,37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49,182)	(6)	(193,216)	(8)
6200 管理費用		(51,357)	(1)	(38,9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7,1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60	-	(16,3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979)	(7)	(275,722)	(12)
6900 營業利益		254,476	6	124,6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236	-	5,8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841	-	23,7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3,209)	(1)	(18,6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312)	-	(2,1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778)	-	4,5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22)	(1)	13,367	1
7900 稅前淨利		226,254	5	138,02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9,904)	(1)	(24,185)	(1)
8200 本期淨利		\$ 176,350	4	\$ 113,83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689	-	(\$ 4,3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2,14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96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170	-	(1,0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34)	-	2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0	-	(\$ 5,1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070	4	\$ 108,641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4.94		\$ 3.35	
9850 稀釋		\$ 4.93		\$ 3.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254	\$ 138,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60)	16,35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四)	10,188	9,3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8	57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	(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5,86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312	2,1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236)	(5,8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778	(4,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31	21,209
應收帳款		65,103	(170,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1	115
其他應收款		1,099	9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7	(737)
存貨		(30,381)	(43,923)
預付款項		(32,293)	(18,9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	1,05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7,301	18,581
應付票據		(12,260)	11,8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329	-
應付帳款		(18,328)	197,5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49	(7,206)
其他應付款		72,943	(10,220)
負債準備－流動		(23)	(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80	322
負債準備－非流動		(42)	(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	(442)
存入保證金		9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456	155,341
收取之利息		2,236	5,880
收取之股利	六(七)	-	2,348
支付之利息		(8,312)	(2,197)
支付之所得稅		(33,046)	(18,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334	143,319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369,283)	(\$	1,199,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58,053		1,071,8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1,23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0,3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18)	(158,751)
取得無形資產		(1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65)	(50,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28		19,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999)	(309,6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568,333		1,617,11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4,012,833)	(1,356,1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		6,99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16,99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310)	(5,9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1,413)	(71,41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34,4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7,810)		173,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475)		7,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40		28,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65	\$	35,7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u>164,746,205</u>
本年度稅後純益	176,349,715	
加：其他綜合損益	<u>2,729,965</u>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79,079,6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07,9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008,987)</u>	
可供分配盈餘		<u>159,162,725</u>
分配項目：		323,908,930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4.0 元		<u>(156,024,39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67,884,534</u>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0 度盈餘。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11.06.14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因應增列公司法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 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十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6.14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 意見	<p>一、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二)項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二)項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 分資產或 設備處理 程序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二)項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四)項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二)項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四)項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p>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p>第三~四項 (略) 第五 (一)~(二)項 (略) (三)專家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項 (略) 第五 (一)~(二)項 (略) (三)專家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三項 (略)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項 (略)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規定應經監察人之承認事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七、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三項 (略)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項 (略)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本公司若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一旦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第四條 (委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委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規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規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規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新增)</p>	<p>配合法規增列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配合法規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出席）</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出席）</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配合法規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略)</p> <p>第七~八項 (新增)</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之條款。</p>
<p>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及限制）</p> <p>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 (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u></p>	<p>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及限制）</p> <p>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之條款。</p>

<p>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 (略) 第九~十二項 新增</p>	
<p>第十五條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之條款。</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之條款。</p>
<p>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新增)</p>	<p>本條新增配合法規修正召開增加視訊股東會修正</p>
<p>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新增)</p>	<p>本條新增配合召開增加視訊股東會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p>	<p>(新增)</p>	<p>本條新增配合法規修正召開增加視訊股東會修正</p>

<p>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新增)	本條新增配合召開增加視訊股東會修正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含現職)

職稱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一般董事	李志忠	1,222,295 股	逢甲大學紡織系	逢甲大學紡織系學士 通有纖維工業(股)公司廠務主任 萬能工專講師 中瑩電腦(股)公司訓練部主任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綜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董事	曾振順	1,075,588 股	國立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臺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三光儀器(股)公司技術工程師 中瑩電腦(股)公司講師 大琮電子有限公司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怡綜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綜益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艾克夏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 牧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董事(法人)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4,524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群冠高科(股)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聖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宏燁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BESTCOM INFOTECH HOLDING LTD.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杜書全	0 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	聯強國際(股)公司產規事業部總經理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副總裁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大椽(股)公司法人董事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法人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董事Redington (India) Ltd.董事
一般董事	謝茂川	0 股	國立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灣肯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中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新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肯懋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暨總經理 迅易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含現職)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陳智儒	0股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瑩電腦(股)公司董事 政瑩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政瑩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說明
獨立董事	余英裕	0股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核子工程系	科榮(股)公司業務經理 致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高雄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	誠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新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伊諾瓦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方麗娜	0股	國立師範大學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暨教學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暨語文研究所所長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博士/教授	不適用

註: 說明續提名陳智儒獨立董事說明

具有財務金融專長及熟稔相關法令，具多年資訊業經驗，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於任職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審慎評估薪酬、風管、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提供專業且具建設性的建議，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未來續任獨立董事將更可發揮監督職能，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附件十四

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志忠	綜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曾振順	綜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怡綜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艾克夏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牧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書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副總裁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椽(股)公司法人董事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法人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董事 Redington (India) Ltd.董事
謝茂川	台灣肯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中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迅易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陳智儒	政瑩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英裕	誠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新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伊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麗娜	無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091年05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5年0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100年06月21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101年06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4年06月30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18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9年06月10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10年08月25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及限制）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之製作、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務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會務人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ETWELL COMPUTER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4、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5、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2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JE01010 租賃業
- 2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2、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3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5、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36、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3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8、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39、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4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3、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44、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45、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46、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47、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48、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49、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5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51、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52、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5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分為肆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實行方法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於任職期間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購買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依第十四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請假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照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視訊畫面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二：(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額度限制。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限，另依法令規定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將就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股利之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忠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訂定日期 91 年 1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96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100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103 年 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 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一、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二、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五、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十、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一、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二、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三、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
- 十四、本程序所述「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是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條：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四)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他額度事項之規定，請參照「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第五條：核決、執行及稽核

- 一、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逐級呈核，凡交易金額達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一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
- 三、依相關規定呈核核准或董事會通過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上述辦理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辦理公告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五)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6條所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七)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7條所列事項。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作業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專家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由董事長在一億伍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之一：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九條之二：一、依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條之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九條之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九條之三：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及公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32 條及第34、35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後]

訂定日期:091年0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096年0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0年06月21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104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105年10月03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108年06月18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辦理。

-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選舉之選票由公司製備。投票箱於選舉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給願任同意書簽名確認。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

得提供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之依據。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製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90,061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0(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變化 情形	每股盈餘(稅後)		不適用(註二)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二)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係依民國111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分派案，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006,099股計算之，提本次股東會報告之。

註二：本公司並未公開111年度財務預測，故無111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六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90,060,990元，已發行股數為39,006,09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500,000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 四、截至股票停止過戶日(111.04.15)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5,552,407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志忠	1,222,295	3.13%
董 事	曾振順	1,075,588	2.76%
董 事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書全	3,254,524	8.34%
董 事	謝茂川	0	0%
獨立董事	陳智儒	0	0%
獨立董事	李宗熹	0	0%
獨立董事	余英裕	0	0%
合 計		5,552,407	14.23%